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任审判职能。

主要职能有：

-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充分保障民生权益
- 2、积极审理民商事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3、妥善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4、加强执行实施工作，努力实现胜诉权益。
- 5、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基层司法建设。
- 6、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7、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 8、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 9、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二级
---	-------------------------	----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23.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8.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98.46	总计	62	2,198.4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8.46	2,19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24	2,023.24					
20405			法院	1,964.61	1,964.6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3.92	53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07	1,132.07					
2040504			案件审判	82.19	82.1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89	110.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55	105.55					
20406			司法	17.90	17.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0	17.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73	40.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10	13.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3	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9	7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1	6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1	64.81					
20808			抚恤	11.88	1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5	3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5	3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2	1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8	6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8	6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8.46	880.92	1,31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24	705.70	1,317.54			
20405			法院	1,964.61	705.70	1,25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3.92	53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07	171.78	960.29			
2040504			案件审判	82.19		82.1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89		110.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55		105.55			
20406			司法	17.90		17.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0		17.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73		40.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10		13.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3		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9	7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1	6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1	64.81				
20808			抚恤	11.88	1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5	3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5	3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2	1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8	6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8	6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23.24	2,023.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69	7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15	3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38	6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8.46	2,198.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8.46	总计	64	2,198.46	2,19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8.46	880.92	1,31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24	705.70	1,317.54
20405			法院	1,964.61	705.70	1,25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533.92	533.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07	171.78	960.29
2040504			案件审判	82.19		82.1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89		110.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55		105.55
20406			司法	17.90		17.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90		17.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73		40.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10		13.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63		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9	7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1	6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4.81	64.81	
20808			抚恤	11.88	1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5	3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5	3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2	1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8	6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8	6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2.44	30201	办公费	4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70	30205	水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7.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7	30206	电费	4.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	30208	取暖费	3.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83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	30214	租赁费	3.7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8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3.28	公用支出合计					22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2.81	52.81	16.2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81	50.81	15.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0	2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81	30.81	15.52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0.69
（1）国内接待费	7	——	——	0.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98.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9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9.49 万元，下降 16.6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98.4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98.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98.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68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支付上年未及时结账的费用；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80.92 万元，占 40.07%；

项目支出 1317.54 万元，占 59.9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429.44 万元，决算数 219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52.42 万元，决算数 202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类别属于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底部分账务未及时结账，因此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33 万元，决算数 7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支出系养老保险缴纳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31 万元，决算数 3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支出系医疗保险缴纳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38 万元，决算数 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1.59%，主要原因：政府性奖励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0 万元，增长 40.36%，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及时结账的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 万元，增长 32.55%，主要原因：增加离休人员政府性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减少购买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2.81 万元，决算数 16.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7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5 万元，增长 41.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81 万元，决算数 15.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原计划报废一辆已

到使用年限并状态老旧的车辆，报废手续未完成，因此未购置车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0.81 万元，决算数 1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7%，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案件辆增加，送达执行等公务出行增多。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33 万元，增长 38.70%，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案件辆增加，送达执行等公务出行增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58%，主要原因：主要接待为上级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交流学习经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57.25%，主要原因：主要接待为上级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交流学习经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54 人次，主要是：主要接待为上级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交流学习经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9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3.24 万元，增长 39.10%，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结账的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17.5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项目预算支出168.53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自评。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53万元，执行数为168.53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共收案14174件，结案14170，结案率97.1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人均办案754件，无长期未结案。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和案件持续增长态势，昌江法院坚持质量第一、提高效率，通过持续推行“云庭审”和智慧审判等新型办案模式。为打造建设口碑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经验。我院文书档案扫描2万件，音像档案扫描2千件，数字化完成率皆为100%；无纸化覆盖率89.12%，无纸化阅卷率80.30%，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64.51%，结案归档率98.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4.5	814.5	519.899	10	63.83	5	
		政府预算资金	814.5	814.5	519.898879	—	63.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所需经费				用办案经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平均成本	≤30000元	3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平均成本	≤10000元	100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8000件	8000	10	10		
			案件收案数	≥8000件	80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案件高质量完成	≥80%	90	5	5		
			大楼工作环境提升	≥80%	90	5	5		
		时效指标	大楼维护及时率	≥85%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条件提升	≥85%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85%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85%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工作的满意度	≥80%	9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法院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文件精神，对本院 2023 年以来的整体支出进行预算绩效监督检查，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昌江区人民法院是区审判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职职责是：负责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的审理及案件执行。

现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等九个内设机构及鲇鱼山人民法庭 1 个派出法庭。

二、人员结构

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三、部门收支情况

（一）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48.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845.26 万元，增加 32.4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递增。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9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4 万.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9.9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5.39 万元，上升 2.36%，主要原因是：与往年持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3.29 万元，上升 0.45%，主要原因是：与往年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1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2.3 万元，增加 118.09%，主要原因是：发放离退休人员公务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266.1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97.5 万元，增加 57.81%，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未完成项目未支付的费用。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区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亮点。共受理各类案件 15638 件（不含旧存 184 件），结案 15514 件，结案率 98.45%各项质效指标均好于去年同期。

二、评价工作开展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市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行政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研究设计，

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程序化管理和控制。

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财政资金下达后，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明确专人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公示要求的项目资金，按公示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收入管理方面基本实行了“收支两条线”，杜绝了小金库的存在。支出方面基本上按年初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归口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建立了集体决策机制。大宗货物采购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合同管理上进行归口管理，专人管理，重大经济合同聘请了技术专家指导，增强了法律的时效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昌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运用司法手段策应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注重发挥好城市管理审判、环境资源审判两个专门合议庭作用，努力保障打击“两违”、棚改拆迁、环境整治等工作，依法慎重处理因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等引发的民事、行政纠纷 13 起，尽力消除影响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不利因素。加大自然资源司法保护，审结盗伐滥伐林木、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案件 4 件。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倡导尊重契约和诚实守信，依法审结涉及全区重点企业、工程的债权债务、建设合同等纠纷案件 112 件，尽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4 件,3 件审结并生效，受理涉保护伞案件 2 件，审结 1 件并生效。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仅

徐森林一案。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19 件，判处罪犯 184 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 22 件 34 人，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贩毒、运毒等犯罪 15 件 18 人；依法严惩腐败，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2 件 2 人。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和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 1 件 1 人共为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执行到位赔偿款 105 万元。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396 件，标的额 1.3 亿元；审结涉及人身损害、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案件 102 件，运用司法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 129 件，高度重视保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障、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64 件；妥善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建设工程合同等案件 977 件，促进相关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42 件，加强司法审查，既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注重监督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强化沟通协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妥善审理涉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方面的案件 98 件，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实做细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在立案、审判、执行各阶段实现速立、速裁、速执，快速处理涉农民工权益纠纷 31 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62 万元。加强“三农”案件审理，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地补偿等案件 7 件。强化妇女儿童司法保护，

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 315 件。注重涉民生案件执行，执结相关案件 74 件，执行到位金额 2001 万元。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持续改造升级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收转发 E 中心”应用，全面推广“法官 E 助理”等创新司法辅助手段，加强诉讼材料收发事务集约化、智能化管理，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坚决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并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举措，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721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 12 余万元，传递司法温暖，促进和谐稳定。

努力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方式，将金霞调解室打造成便利群众调处纠纷、减轻诉累和诉讼风险的为民服务示范平台，继续探索当事人选择特邀调解员等创新做法，做实“大调解”格局。全年金霞调解室立案前分流矛盾纠纷 231 起，诉前化解纠纷 84 起。加强巡回办案，深入田间地头，联合村镇社区共同疏解矛盾。深化涉诉信访机制改革，推动“诉访分离”，引导信访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全年接待群众来访 173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35 件。

全年以来，共执结各类案件 653 件，到位标的额 6549.38 万元。强化执行联动和失信惩戒，对有钱不还、丧失诚信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181 人次，36 名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执行义务 360 余万元。突出执行强制力，共拘留 11 人，强制搜查、腾退房地产 1 处，扣押车辆 6 辆，以拒执罪移交公安 2 人。注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提升执行措施运用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和成果运用，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申请查询银行存款涉及金额 4.86 亿余

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 116.4844 万元，查询房产、土地、车辆等 653 件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5410.7931 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65 万元。完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全天候接听电话、快速出警、现场处置，以“快”治“赖”，强化执行机动性和强制力。共接听电话 853 起，决定出警 726 次，快速查控财产 426 人次，现场查封扣押 11 次。

法官助理、书记员配套培养工作，完成首批 6 人次社会化购买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办案力量不足，员额法官数量少、辅助人员不够，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基本解决执行难”任重道远，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难求、执行财产难处置等问题仍然存在，当事人反映比较强烈；司法宣传不深入，点不多、面不广，不接地气，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司法作风、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干警服务意识不强、司法作风不实、业务水平不高、职业素养不够，严重影响法官整体形象。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院将高度重视，找准症结、研究对策、全力加以解决。

2、资产管理方面对历年呆账的清理不及时、彻底。历年遗留的呆账账龄很长，账面有记载，而实际已不存在或者无法收回，也没有进行清理报废，严重地影响了资产资金的管理。

3、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基建财务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2、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厉行节约，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